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92號

聲請人 周渝恩

相對人 周淑惠

關係人 王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定王月娥（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周淑惠（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指定周渝恩（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周淑惠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周渝恩（原名周秀玲）之胞姊即相對人周淑惠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28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兩造父親周阿輝（下逕稱姓名）、聲請人為共同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即兩造母親王月娥（下逕稱姓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茲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295號裁定准予辭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周阿輝復於113年9月28日死亡，爰依法聲請另行選定王月娥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監護人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該等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而
02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
03 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4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5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6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7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08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
09 之1亦有明定。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09年5月20日以109年度監宣
12 字第28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周阿輝、聲
13 請人為共同監護人，併指定王月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4 人，且聲請人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
15 295號裁定准予辭任監護人，周阿輝復於113年9月28日死亡
16 等情，經本院調取109年度監宣字第282號、112年度監宣字
17 第1295號卷宗核閱無訛，復有周阿輝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
18 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自堪信為真實。而聲
19 請人既經許可辭任監護人職務、相對人之原監護人即周阿輝
20 業已死亡，則聲請人即相對人之胞妹依上開規定聲請本院另
21 行選定監護人，洵屬有據。

22 (二)查王月娥為相對人之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妹，且相對人
23 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王月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聲
24 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戶籍謄本、親等關聯
25 (二親等)查詢結果、同意書在卷可稽，審酌王月娥為相對
26 人之母，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
27 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王月娥任
28 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王
29 月娥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妹，前
30 曾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已出具同意書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
3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其亦屬適任，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

01 產清冊之人。
02 四、末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
03 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04 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
05 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06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07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有明
08 定，該等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是
09 以王月娥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
10 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聲請人於二
11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謝淳有